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203號

原告 劉德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惠琪等3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和運租車、租車人（姓名不詳）部分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2.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3.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而此於小額程序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僅將和運租車、租車人（姓名不詳）列為被告，惟未記載和運租車之正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、租車人之姓名、其住居所暨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，堪認原告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前揭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9日送達原告之受僱人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對被告和運租車、租車人（姓名不詳）部分之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吳宏明